

有關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問答集

(108年10月修訂)

一、會計師應配合辦理防制洗錢工作之法令依據為何？

答：

- (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該款所訂交易行為時，為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買賣不動產、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另會計師亦屬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經行政院指定適用交易型態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二) 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金管會已配合於107年11月9日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並將辦法名稱修改為「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廢止「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詳細內容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sfb.gov.tw/ch/index.jsp>) 查詢。

二、會計師執行業務適用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為何？

答：

- (一) 會計師只有受委託辦理特定交易型態才需要適用該辦法，特定交易係指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及行政院108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1080085454號令指定之

交易型態。

- (二) 會計師為客戶辦理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稅務簽證、代理稅務申報、記帳或核算薪資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交易，惟若受客戶委任發放薪資係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管理客戶金錢或其他資產」，另為客戶提供稅務規劃服務則屬洗錢防制法所稱「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

三、會計師應辦理防制洗錢事項有哪些？

答：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訂交易型態及第 5 款經行政院指定之交易行為時，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份，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如何進行整體風險評估？

答：

- (一) 風險評估要素應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業務較單純之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可參考「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辦理。
- (二) 另風險評估應以書面紀錄並備置於事務所，並依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之複雜度自訂更新頻率，宜至少每兩年檢視一次。

五、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

-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 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四) 備置並定期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 (五) 稽核程序。
- (六)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六、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3款指定之專責人員有無資格或條件之限制？

答：事務所指定專責人員尚無資格條件之限制，惟事務所應考量管理需求及目的指派適任之專責人員，並於內部控制程序中訂定該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權限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等相關政策。

七、會計師及專責人員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答：

- 一、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7060 號令，自 108 年度起，會計師每年至少應接受 3 小時防制洗錢在職訓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得不適用之，而會計師事務所指派之專責人員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時數亦至少為 3 小時；前開在職訓練之辦理機構係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款或第 8 款所定之會計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簡稱全聯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經全聯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倘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如會計師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在職訓練者，金管會將依前開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八、對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是否會查核？

答：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金管會每年將派員抽查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查核方式包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並得視辦理情形委由全聯會辦理。

二、金管會或全聯會執行前開查核，得命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前開資料不論係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任何形式儲存，均應提供，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九、會計師如何進行客戶及其代理人之身分確認程序？

答：

(一) 確認客戶身分，首先要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風險評估。倘客戶身分經評估為一般風險者，直接依照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規定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倘評估為高風險者，除應核對或取得客戶身分資料外，尚需依同辦

法第 10 條規定，於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之實質來源，並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訂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為：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會計師應取得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資料，如：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並留存客戶之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前開身分資料得以影印、掃描或拍照等方式留存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予以紀錄。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者，會計師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等，並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

(三)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訂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程序為：

1.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辨識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之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倘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依前述均無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

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四)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十、為籌設中公司所為之設立服務，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為何者？

答：為客戶提供公司設立服務時，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為全體發起人，應就發起人屬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進行相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會計師並得考量該等客戶風險決定是否對其資金來源進行查核，相關判斷、評估過程應予適當記錄。

十一、公司設立後之增資案件，是否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

答：

- (一) 現金增(減)資之公司變更項目，係屬洗錢防制法所稱「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之範疇。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視其為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有所不同，倘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者，除對該委託公司進行審查外，對參與現金增資者應以風險為基礎方式進行審查，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至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者，應審查該委託公司及參與認購之特定人並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
- (二) 另公積轉增資部分，盈餘或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並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至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視資本公積之來源有所不同，若為受領贈與之所得者，仍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應依會計師防制洗錢法令辦理。

十二、確信案件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特定交易之範疇?

答：

- (一) 會計師提供確信服務時，應依據該案件性質判斷，若涉及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指定型態之交易，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
- (二) 如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確信服務、對金融機構出具法規遵循相關之確信報告等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業務。
- (三) 對私募基金客戶提供資金募集、投資目標選擇、投資組合管理等服務，則屬於洗錢防制法「管理客戶金錢或其他資產」或「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以及買賣事業體」之範圍。
- (四) 為客戶併購交易出具之股權盡職調查報告，應依委任契約之實質內容判斷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規範範圍。倘會計師出具資產或事業體之估價報告，其用途僅供內部管理階層決策使用，未涉及買賣標的價格之議定、中介等，則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範圍。

十三、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有無豁免規定?

答：

- (一) 客戶或其代理人具有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述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當懷疑其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漏訊息時，得不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四、客戶詢問如何辦理不動產買賣或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確認客戶身分？

答：單純為客戶提供專業諮詢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依照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才需要受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其中「準備」係指受委託辦理特定交易的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的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十五、會計師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之客戶審查措施為何？

答：

- (一)會計師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留存

之現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進行審查，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並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於適當時點(如：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再次審查。

- (二)會計師對於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應予監控，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陳述之內容、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三)會計師對於客戶身分之辨識及驗證，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之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委任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會計師對留存之客戶資訊真實性及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與客戶業務特性不符時，則應重行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十六、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會計師已接受委託之案件，是否需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答：106年6月28日以前已接受委託之案件，原則上不需要重新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的程序，惟對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或過去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有變更時，需要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十七、會計師於確認客戶及其代理人身分程序所得身分資料，暨相關交易紀錄，應保存多久？

答：會計師於確認客戶及其代理人身分程序所得身分資料，暨所留存之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應自

業務關係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 5 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十八、何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會計師對該人士應採取何種審查措施？

答：

- (一)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通稱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 PEP)。該等人士之範圍，依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認定之。
- (二)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三)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判斷是否應採行上開之加強審查措施。

十九、會計師應如何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答：會計師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如：網際網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等，以確認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 PEPs。

二十、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受益人」是不是指同條第 1 項的實質受益人？

答：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的「受益人」，是指實質受益人以及信託受益人。

二十一、會計師發現哪些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答：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風險之表徵，會計師須經由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對於該表徵之認知，深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對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依事實情況懷疑為疑似洗錢交易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一)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
- (二)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三)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四)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五) 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 (六)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七) 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八)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二十二、會計師如何查得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答：

- (一) 會計師可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 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 (二) 會計師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或客戶為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應採行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所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二十三、會計師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及該申報紀錄保存期間為何？

答：

- (一) 會計師對於經認定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 2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前述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紀錄，會計師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 (二) 法務部調查局之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表，請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之【申(通)報專區】/【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www.mjib.gov.tw/mlpc>。

二十四、會計師受委託案件之酬金或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申報？

答：

- (一) 行政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排除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達一定金額的交易應通報之義務。
- (二) 會計師受委託案件之酬金或交易金額超過 50 萬元，除有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3 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且客戶無正當理由外，並無需通報，惟會計師發現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時，仍應依相關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十五、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之義務時，其罰則為何？

答：

- (一) 會計師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時，金管會將按事實情況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罰：
1. 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訂有關前開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等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中有關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與非現地查核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會計師違反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關於凍結及通報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